**厦门大学**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

**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细胞培养摇床**

**采购编号：XDZB2019-A-024-S**

**厦门大学招投标中心**

2019年8月2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学校采购领导小组的委托，我处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以下项目的政府采购，欢迎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采购编号：XDZB2019-A-024-S
2. 项目名称：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细胞培养摇床
3. 供货地点：厦门大学翔安校区
4. 控制价：2250000元（最高控制价，含报关、报检及外贸代理等相关费用以及因中美贸易战加征的关税）
5.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2019年9月17日下午15：00
6. 采购文件发售（免费下载）及报名时间截止时间：2019年8月26日至9月2日，报名以邮件进行报名（报名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视为放弃竞标机会。
7. 开标地点：厦门大学思明校区颂恩楼714会议室
8. 本批采购的咨询联系人

使用单位： 孔老师 18050079757

招投标报名及相关方面的问题请联系： 郑老师

电话：0592-2181872、2181873、2186100转603

报名邮箱：zss@xmu.edu.cn

厦门大学招投标中心

2019年8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细胞培养摇床 |
| 2 |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 递交采购文件时应出示的证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3 | 是否允许生产厂家以外的投标人投标 | 是 |
| 4 | 代理商应提交资料 | ★进口货物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经销代理证书的有效复印件（原件备查） |
| 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6 | **资格性要求** | 1.投标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指年报（至少包含同一时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季报（至少包含同一时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以及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开业不足三年的，自开业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廉政承诺书  7．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获取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后的任意一天。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以上内容有任何一条未满足，将无法通过资格性审查。 |
| 7 | 投标人应提交的  技术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3.★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4.勘察报告  5.技术方案；  6.实施方案（含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7.验收方案；  8.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9.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8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  技术文件 | 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设备数量、配置说明；  2）技术响应方案；  3）技术参数应答；  4）公开发行的投标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参数说明；  5）项目组实施人员组织规划和项目参与人员简介； |
| 9 | ★投标保证金额及时间要求 | **4万，投标保证金需于2019年9月17日15点前汇入** |
| 10 |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 否 |
| 11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12 | 现场踏勘 | 无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及资格证明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商务部分：正本1份，副本6份**  **报价及资格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应分别单独装订** |
| 15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是 |
| 16 | 集中看样时间 | 无 |
| 17 | **文件编制要求** | **报价及资格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应分别单独装订，资格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禁止出现与价格有关的信息。（具体详见报价及资格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格式要求）**  **相关内容应逐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禁止使用“投标专用章”，必须使用投标人公章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均须加盖公章骑缝章**。 |
| 18 | 其他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部分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应答内容 | 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有或没有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有或没有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有或没有 |  |  |
| 4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代码证书 | 有或没有 |  |  |
| 5 | 投标人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有或没有 |  |  |
| 6 | 财务状况报告 | 有或没有 |  |  |
| 7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 有或没有 |  |  |
| 8 | 依法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 有或没有 |  |  |
| 9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有或没有 |  |  |
| 10 | 廉政承诺书 | 有或没有 |  |  |
| 11 | 经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投标人无失信信息记录和经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没有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 | 有或没有 |  |  |
| 12 | 中小企业声明 | 有或没有 |  |  |
| 13 | 现场勘察报告 | 有或没有 |  |  |
| 14 | 付款方式描述 | 有或没有 |  |  |
| 15 | 交货时间承诺函 | 有或没有 |  |  |
| 16 | 投标货物数量、产地及价格明细表 | 有或没有 |  |  |
| 17 |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 有或没有 |  |  |
| 18 |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对采购设备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应答 | 有或没有 |  |  |
| 19 | 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函原件； | 有或没有 |  |  |
| 20 | 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标准和年限 | 有或没有 |  |  |
| 21 | 投标人评分自评表 | 有或没有 |  |  |
| 22 | 货物制造商在用户所在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 | 有或没有 |  |  |
| 23 | 用户所在地区常设服务机构 | 格式自拟 |  |  |
| 24 | 代理资质证明 | 有或没有 |  |  |
| 25 | 投标设备检测报告 | 有或没有 |  |  |
| 26 | 同类型规模项目成功案例合同1-N（参见评分标准中的说明和具体要求） | 有或没有 |  |  |
| 27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有或没有 |  |  |
| 28 | 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有或没有 |  |  |
| 29 | 投标货物售后培训、维修和服务计划表（货物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 有或没有 |  |  |
| 30 | 设备生产厂家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 有或没有 |  |  |
| 31 | 培训方案 | 有或没有 |  |  |
| 32 | 服务项目偏离表 | 有或没有 |  |  |
| 33 | 售后服务提供方 | 有或没有 |  |  |
| 34 | 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货周期 | 有或没有 |  |  |
| 35 |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 设备生产厂商提供全部服务、提供部分服务或售后服务全部由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 |  |  |
| 36 | 施工安装方案 | 有或没有 |  |  |
| 37 | 其他说明和资料 | 有或没有 |  |  |

## 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一、报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二、报价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明其为中小企业，并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报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明其为中小企业的报价人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
| **3** |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
| **4** | **优惠办法：** |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4%）计算评审价 |
| **5** | **证明材料** | 报价人报价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报价人以及报价产品制造商所在地相关的中小企业认定单位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书。  或（2）报价人的财务报表以及报价产品制造商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表明报价人及报价产品制造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定的中小企业的标准。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报价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相关风险** |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报价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报价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报价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未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报价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保证金、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报价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报价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提醒：如果报价人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1 | 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采购公告 投标人资格性要求）； |
| 2 | 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 4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5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
| 6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 8 |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 9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 1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章 采购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投标货物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合同包**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一 | **细胞培养摇床** | 9台 |
| **技术参数要求：**  **细胞培养摇床**  **1、主要用途：**通过精确控制温度、转速以及二氧化碳浓度，为真核细胞在摇床内提供最佳的悬浮培养条件，集中用于细胞复苏与扩培及高密度表达、高通量培养基筛选与细胞筛选。  **2、工作条件:**  2.1工作电源：220V，50Hz  2.2工作温度： 5-40℃  2.3工作湿度：10%-85%  **3、技术指标：**  3.1．驱动：采用单轴磁力直接驱动，驱动系统无任何皮带部分，多级振幅出厂可任意调节（12.5mm、25mm、50mm），可选择圆周运转、必要时也可选择直线运转；  3.2．转速：振幅12.5mm时，对应转速范围20-500rpm；振幅25.0mm时，对应转速范围20-400rpm；振幅50.0mm时，对应转速范围20-300rpm。驱动承重达25kg。  3.3．温度控制：腔体温度均一性《0.25度，并提供出厂温度均一性报告，温度控制为PID控制模式，PT100温度传感器，温度控制范围：最高+60度，最低环境温度以下10度，最低+15度，控制精度为±0.1度。  3.4．制冷系统：封闭式CFC FREE压缩机，可将腔体内温度冷却至环境温度以下10度  3.5．CO2控制：采用NDIR红外探头，电子化、全数字PID控制器与微波处理器整合。确保精确的达到气体流量并精确维持CO2想要的恒定数值。控制精度0.1%；均一性±0.42%，5% CO2浓度时。  3.6．湿度控制：范围0-85%，精度±1%,湿度均一性±2%。采用电加热增湿水盘增加水分气化速度模式增湿，且带有门框加热，不会产生雾气。  3.7．内腔容积》350L，通量：高载重驱动可实现腔体内配备双层摇盘,双层摇盘科任意拆卸、组装，上下层摇盘尺寸相同，摇盘尺寸为800×420mm，可放置250ml摇盘80个，125ml摇瓶120个。若采用新型细胞培养工艺，可实现同时在线通量：50ml离心培养管，120个样本；24深孔板培养480个样本。  3.8．质保，所有摇床均提供5年原厂质保、传感器1年质保。  3.9．内腔体全部由不锈钢制，方便清洁和化学消毒，外壳也由全钢制造，无任何塑料部分。  3.10．带电感应自动启动功能。如：遇到停电时，当电源恢复时，摇床能自动按原设计重新启动，免去了人工操作。当门被打开时，摇盘会自动停止摇动；当门被关闭时，摇盘会按照原来设定自动启动。  **4、 配置要求清单：**  4.1带制冷带CO2控制带湿度控制摇床主机（内腔容积》390L） 2台  4.2带制冷带CO2控制摇床主机（内腔容积》390L） 6台  4.3带制冷带CO2控制摇床主机（内腔容积》250L） 1台  4.4双层可拆卸托盘（尺寸800x420mm\*2） 8套  4.5双层可拆卸托盘（尺寸500x420mm\*2） 1套  4.6粘性贴（尺寸800x420mm） 16套  4.7粘性贴（尺寸500x420mm） 2套  4.8 UV灭菌灯 1套  4.9 EPFL摇动平台，带5个固定把手,配5套带小托盘的试管架（每个平台120个离心培  管位） 3套  **5、售后服务与培训：**  5.1供应商必须提供仪器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  5.2供应商提供400售后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5.3供应商在国内必须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  **6. 验收：**符合设计或原厂规定的参数指标以及本技术文件要求。  **7. 数量：**9套  **8. 保修期：**整机质保5年，传感器质保1年，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5年保修服务, 传感器质保1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提供有偿保修。易损件与耗材不在保修范围内。 | | |

**二、投标要求**

（一）本次招标所提供的技术参数供参考，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前提下，投标人可提供更高的配置，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二）投标人须保证所报价产品为正规渠道合法产品，享有正规售后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在供货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原厂安装、集成及调试服务。

（三）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产品配置及彩图。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每个包装箱内的清单、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等所有资料应齐全。

（四）★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对投标代表的授权书原件。

（五）★投标人须提供2017-2018年(不足的，自营业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以及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产品的投标授权书（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主要内容，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及资格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应分别单独装订，资格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禁止出现与价格有关的信息。

（七）★原产地美国的设备，因中美贸易战加征的关税适用税率由投标人自行预估，且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该部分关税的承担比例；

**（八）★投标文件不允许活页装订，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报价要求**

（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提供人民币报价，总报价为本次采购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用户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制造、运输、采购保管、产品检验检测、安装调试、施工配合费、税收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二）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按CIP XIAMEN外币报价。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一天将投标保证金4万元，汇入以下帐号：厦门大学4100021709024904620工行厦大支行。未汇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1投标保证金退还：

①未中标的投标人在公示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②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③我校将把投标保证金退回现金存款凭证上标注的“交款人”的银行账户，开标当天请提交交款人的账号信息（注明户名、卡号及开户银行“\*\*银行\*\*分行\*\*支行”）。

**五、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后，与用户、厦门大学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技术和服务协议、合同订立的基础。

进口免税设备采购合同按厦门大学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与用户签订技术和服务协议，由厦门大学与校方指定外贸代理公司（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或厦门外图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理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技术和服务协议、合同订立的基础。

**六、验收条件**

（一）安装前，采购人用户对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等方面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的货物，采购人用户有权拒绝或要求更换。

（二）采购人用户根据货物装箱单进行货物主件及附件等的验收。供应商交货时，必需提供所有产品原厂或总代理出具的供货证明。

（三）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用户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四）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用户出具的验收合格书至厦门大学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根据合同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五）验收时若有必要我方将抽样检测部分产品，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七、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之后，支付货款20%，供货商全部到货交付使用且经用户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合同总金额的75%， 剩下5%主机保修期结束后由用户根据售后服务满意度支付。

★其中进口免税货物：100%不可撤销信用证，80%见单即付，20%验收合格后付。

**八、售后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二）质保期：质保期五年，自用户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三）中标产品若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最迟12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应予以更换同配置设备或提供同档次代用设备。在维护期内应予提供代用设备或提供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四）中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用户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说明

一、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二）“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三）“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四）“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五）“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或做出书面声明：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指年报（至少包含同一时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季报（至少包含同一时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开户许可证）。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以及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开业不足三年的，自开业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廉政承诺书

（六）“信用中国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中有记录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七）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十三）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十四）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十五）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四、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二）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三）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五、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六、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一）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二）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三）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四）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七、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且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认定质疑不成立。

八、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在合同签订前的汇入以下帐号：厦门大学 4100021709024904620 工行厦大支行。**

九、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用户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第二节 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

（三）投标人须知

（四）投标文件格式（第四章）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时间变更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１５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编写

一、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的响应。

二、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一）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形式书写。

（二）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个部分（两个部分均应单独装订）**

**1.报价及资格证明部分（单独装订）**

**1.1开标一览表**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3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材料（若有）**

**（1）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4投标函**

**1.5单位法人授权书**

**1.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7财务状况报告**

**1.8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9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0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若有）**

**1.12资格要求特定条件证明文件（若有）**

**1.13联合体协议（若有）**

**1.14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1.1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及承诺书（若有）**

**1.16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search/cr/）获取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后的任意一天。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2.技术商务部分（单独装订）**

**2.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1）星号条款响应表**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2.2商务条件响应表**

**2.3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四、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价格一览表，注明提供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见附件）。

（二）填写投标价格表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件服务的费用。

3．配套设备或设施的数量和费用。

五、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提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和配套设施建设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在特殊情况下，招投标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投标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及封袋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或装订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名，并标明采购编号、投标项目。

（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

（四）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

（五）以电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一）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或一同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投标文件**

（四）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大学招投标中心。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第五节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一）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或另外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和用户可派代表参加。

（二）开标时，先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定无误后拆封唱标。主要公开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三）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相符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开标时，设开标记录员一名，如实记录开标过程发生的事件及唱标主要内容。

（五）开标时，设开标监督员一名，监督开标程序是否正确，唱标人是否如实公布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六）澄清

唱标结束后，经开标会主持人同意，投标人代表可就错唱或漏唱的内容要求澄清。澄清要求以开标会现场为准，招标人不接受开标会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二、评标

（一）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比较和评价。

1．资格性检查。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证明文件、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无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有效签署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要求和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不进入评议程序。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采用活页装订；

2. 未加盖法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投标报价一览表等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的；

4. 未实质性响应本文件中带★号的条款要求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评分标准

**技术商务因素（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对应技术参数条款 |  |  |  |
| 1（满分15分） | 采用单轴磁力直接驱动，驱动无任何皮带，（12.5mm、25mm、50mm）3级振幅出厂可任意调节 得15分；采用单轴磁力直接驱动，增配振幅为配件，需要工程师调节振幅 得5分；采用皮带驱动或三偏心驱动得0分。 | | |
| 2（满分15分） | 最高转速》500rpm得15分，400rpm<最高转速<500rpm 得5分，最高转速《400rpm得 0分 | | |
| 3（满分10分） | 温度均一性《0.25度得10分 | 0.25<温度均一性<0. 5度得5分 | 温度均一性》0.5度得0分 |
| 4（满分2分） | 冷却至环境温度以下10度得2分 | 冷却至环境温度以下5度得1分 | 不带制冷系统得0分 |
| 5（满分1分） | 二氧化碳控制性能满足或更优者得1分，性能达不到要求得0分。 | | |
| 6（满分2分） | 湿度控制：范围0-85%，精度±1%,湿度均一性±2%，得2分 | 湿度控制：范围《75%，精度>1%,湿度均一性>2%，得1分 | 不带湿度控制得0分 |
| 7（满分15分） | 1台摇床腔体内摇盘尺寸》800\*420mm\*2块，并可随意拆卸双层摇盘得15分；1台摇床内具备双层摇盘，上下两层摇盘尺寸不同，摇盘尺寸》800\*420mm，得5分；不具备双层摇盘，或双层摇盘不可拆卸，得0分 | | |
| 8（满分2分） | 设备保修期36个月以下：0分  设备保修期不低于36个月：1分  设备保修期不低于60个月：2分 | | |
| 9（满分2分） | 机器材质无任何塑料成分得2分，性能达不到要求得0分。 | | |
| 10（满分1分） | 带电感应自动启动功能得1分，性能达不到要求得0分。 | | |
| 专家综合评价  （满分5分） | （1）设备综合技术参数优异，多项配置明显领先，灵活性强、更适合用户科研工作的实际需求和学科特点，为市场主流产品/品牌，且国内售后服务体系成熟，后续技术指导全面为优，得5分；  （2）设备综合技术参数良好，配置实用且能满足用户现阶段科研工作的实际需求和适合学科特点，但设备配置全面性先进性略显不足，后期拓展性不强，国内售后服务体系相对成熟为良，得3分；  （3）设备综合技术参数一般，某些配置不能满足用户科研工作的实际需求，整体性能明显落后于同类竞争产品，国内售后服务体系还不成熟，得1分。 | | |

**价格因素（满分30分）：**

各有效报价得分 = 30×（最低有效报价÷有效投标人报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整体报价或部分设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备注：

①、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②、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③、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位评委的打分结果，将有效投标人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根据以上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顺序。

④、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拟中标人。

⑤、采购人将审查拟中标人的投标人资格、信誉、生产条件、产品技术状态、性能以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问题。

⑥、如果确定拟中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做类似审查。

⑦、接受审查的拟中标人必须如实回答询问或接受采购人的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⑧、中标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第六节 定标及合同签署**

一、招标人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可以中标。

二、定标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中规定的时间与用户签订技术和服务协议。

三、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五、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四章 报价及资格证明部分格式**

**格式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合同包投标报价：

第2合同包投标报价：

第3合同包投标报价：

投标代表签字职务

日期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产地及分项价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投标供应商无需填写型号等，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予以备注。**

**格式2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无须填写本申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

货物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货物中不包含大型企业制造生产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其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总额为 元，占投标总额的 %。（后附表1《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一览表》）。

**本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认定标准进行自我认定，并对本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且我司愿意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单独填写声明函，且联合体各方均须对所有声明函加盖公章。

2、投标人需提供政府相关机构出具的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未能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认定证书过期失效的，须提供制造商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近两个月内主管部门出具的制造商参保总人数证明复印件。

**附表1：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一览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表所列货物已经包括了投标货物中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所有货物，我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与事实不符或未提供本表的将不享受优惠政策，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我司愿意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制造商 | 制造商行业类型及划分标准（如：工业、小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占投标总额的 % | | | | | | |

注：1、本表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或投标货物中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但投标人未提供本表的，将不享受优惠政策，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投标人需提供政府相关机构出具的上述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未能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认定证书过期失效的，须提供制造商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近两个月内主管部门出具的制造商参保总人数证明复印件。否则将不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填写本材料）**

1、投标人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货物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货物类项目投标人还需提供下表：

**监狱企业制造产品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占投标合同包总额的 % | | |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请勿填写本申明，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价格总额为： （占所投合同包总价的比例 %）。**

（ ）由本投标人提供（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或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5 投标书**

致厦门大学招投标中心

根据贵方为（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投标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按采购书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报价及资格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应分别单独装订），其中报价及资格证明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商务部分正本1份、副本6份

⑴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系统配置清单及投标价格一览表。

⑵资格证明文件

⑶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同意遵守如下条款：

1、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4、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6 授权书**

致：

（投标人全称）单位法人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 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有效复印件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单位法人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致：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根据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单位证书/社团证…”填写）副本复印件，该证照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照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财务状况报告**

致：

（ ）现附上（填写“具体日期”）我方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我方基本开户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

现附上我方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由我方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资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资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0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资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厦门大学招投标中心

我司承诺：我司具备履行本次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3 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电汇凭证）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格式14 资格要求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资格要求特定条件证明文件材料”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5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特定条件要求”进行填写可。

**格式1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及承诺书（参考格式）**

厦门大学招投标中心:

我方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我司确认按 （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有权销售我司制造 （货物名称），并确认其作为独立的投标人在贵方关于 （招标项目名称）的 （招标编号）招标中参与投标。

作为制造商，我方确认知悉招标文件所列全部内容、认可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各项文件，确认由我方制造并提供的 （货物名称）满足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我方并确认一旦中标，对于投标人在与贵方签署的“供货和技术服务协议”项下所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不可撤销地向贵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我方于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贸易公司名称）于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

正式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职务和部门：

（注：请附制造商公司主体证明材料，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制造商，需依照中国法律提交相关公证/认证文件。）

**格式16 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接受）**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1.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本格式只针对允许招标文件中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格式17 诚信廉政自律承诺书**

厦门大学招投标中心：

为配合加强厦门大学招投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共同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厦门大学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投标人在参与贵校的修缮工程、货物与服务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并作如下廉洁自律承诺：

1.不向采购人、评委和采购工作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行贿和送回扣，不以各种名目私下给以上人员或单位赠送有价证券和进行各种赞助，如自愿表示对学校给予其他形式优惠，将在投标书、承诺书或合同书中标明。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标、围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等违法行为。

3.不排挤其他投标人或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而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4.不伪造、借用、盗用、转让、或将资质(格)借与他人参与投标。

5.不违规将中标项目转标、分标；确保项目经理在报名、资格审查、投标、开标、评标、施工过程中身份一贯制。

6.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说情、解脱或托人说情等变相干扰公正处理。

7.自觉遵守厦门大学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和采购的有关规定，不私下接触评审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至少一年内不能参加厦门大学任何投标；造成损失的，学校保留通过法律进行追究的权利。凡属违法违纪的，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视情节进行党纪政纪处理或交由司法机关处理；凡因个人原因造成损失或影响项目进展的，由个人承担责任，并视情节接受处理。

自愿接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各方的互相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代表（项目经理）签名：

20 年 月 日

**格式18 报名函**

致 厦门大学招投标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单位确认参加贵方采购编号：\_\_\_\_\_\_\_\_\_\_\_采购投标(如有合同包，请写明要投标的合同包)。

投标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技术商务部分格式**

**格式1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要求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技术评分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商务评分 | | |
| 2-1 |  |  |
| 2-2 |  |  |
| 2-3 |  |  |
|  |  |  |

**格式2 投标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及配置 | 性能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3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合同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要求 | | | | 投标响应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将投标货物或服务项目按采购要求的技术、商务、服务等要求逐条列明，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应保证投标响应情况的正确性、真实性，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4 售后服务承诺**

致：厦门大学招投标中心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技术服务协议格式范本**

**一、合同（格式范本）**

合 同 书

|  |
| --- |
|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厦大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厦门大学 签订地点：福建省厦门市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 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详细参数、质量要求见技术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该价格为本次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用户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制造、运输、采购保管、产品检验检测、安装调试、施工配合费、税收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 | | | | | |

2、质量与保修

2.1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由乙方制造、生产或乙方经合法方式取得的有经销权的产品，并保证乙方交付的所有协议产品（包括包装等）均符合产品说明书及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2.2若产品为乙方生产，甲方有权在乙方生产过程中到乙方工厂进行跟踪生产进度，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板材、胶水、油漆等小样带回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检测公司检验，乙方要给予积极配合。乙方也可留用相同批次、数量的小样以备甲方检测不合格后自行复检。如果甲方带回的小样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更换原材料，以保证供应给甲方的家具检测合格，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延期交付、退换货物等直接、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3、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3.1交货时间：所有货物在 年 月 日前全部安装完毕并可交付使用。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交货场地或具备安装条件（水、电、通风管路位置），则交货时间顺延，乙方自行承担仓储费及其他费用。

3.2交货地点： 楼

4、包装及供货清单

4.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2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用户手册、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及其他必要的资料。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乙方在现场安装时要注意保管未交付甲方的货物，同时注意安装地点及周围的环境卫生，严格进行文明施工，装卸、运输、安装时不得损坏办公地面和其他设施，如损坏需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维修费用。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将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货物送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检测对部分货物造成的破损，乙方应无偿在安装、调试完所有货物前给予修复。若达不到投标书中承诺及国家标准的品质及环保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退回不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验收**(按投标文件填写)**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具体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十五个工作日内，应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先进行整改，仍旧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赔偿金将在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

7、付款方式与条件

7.1货物交货付款

甲、乙双方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交货付款：

①合同签订后，用户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付货款的95％（人民币大写） 元整（￥ ），余下的5％（人民币大写） 元整（￥ ）作为维修服务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凭用户的维修服务合格证明一次付清。

②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下单凭证预付货款的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在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款，余下的5％（人民币大写） 元整（￥ ）作为维修服务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凭用户的维修服务合格证明一次付清。

③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下单凭证预付货款的95％（人民币大写） 元整（￥ ），余下的5％（人民币大写） 元整（￥ ）作为维修服务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凭用户的维修服务合格证明一次付清。

若甲方预付款时需要对应金额的发票，乙方应及时提供。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 %的正式发票。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7.2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 （时间）支付。

8、售后服务**(按投标文件填写)**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间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可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进行修改）。

乙方对货物提供免费保修外，终身维修。维修费用按零部件价格收取费用。

保修期过后，甲方向乙方购置本合同购买货物的配套配件时，乙方应按配件进货价市场价 %折扣优惠出售。

9、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在合同签订后的10天内汇入以下账号：厦门大学 4100021709024904620 工行厦大支行。

10、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违约责任

11.1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违约金应按合同总价的5‰/日计收。

11.2未按时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违约金应按未支付金额的5‰/日计收，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

12、终止合同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2.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2.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3、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该事件发生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对其履行义务的影响结束后的24小时内就此通知另一方，并应立即恢复其义务的履行。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六个月以上，任何一方可以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及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未履行完毕的订单，本合同及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未履行完毕的订单于该等通知送达另一方时终止，依据本款规定而发出终止通知并不构成违约。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采取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其他约定

15.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乙方应做好生产、运输、拆卸、安装、调试等安全管理工作，为相关人员、设备、车辆购买保险，如果在全部货物调试完毕交付甲方使用之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5.4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使用单位、乙方各执一份，送厦门大学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财务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厦门大学 乙方：

甲方委托授权代表： 代表：

开户行：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厦大支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B36952193C 账号：

合同邮寄地址：思明区厦门大学嘉庚主楼711 地址：

电话：0592-2181872、2181873/2186100 电话：

电话：0592-2181872、2181873/2186100-608 传真：

移动电话:

使用方：

使用方代表及电话：

收货地址：

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格式范本）**

**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厦门大学

（用户单位：xx学院）

乙方：

兹甲方向乙方购买🞨🞨公司生产的🞨🞨，经双方共同议定，达成如下协议：

1．供货内容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规格  型号 | | 生产  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美元） | 总价  （美元） |
| 1 |  |  | |  |  |  |  |  |
| 合计总金额 | | | USD： （大写： 美金） | | | | | |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天内。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日赔偿费按合同价的5‰计收。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一切因乙方不履行协议或逾期履行协议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运输方式及到港站：CIP厦门

4．技术配置方案见附件。

5．外贸合同签订：

甲方委托 （外贸代理公司由学校从入围的进口外贸代理服务商选定）签订外贸合同，协助办理免税及办理进口报关、报检等手续。

乙方（委托） 签订外贸合同及办理出口事宜。

6．付款方式：甲方通过受其委托的 （外贸代理公司）付款，乙方授权受其委托的 （前述乙方委托其签订外贸合同的出口商，一般为制造商）收款，付款方式为：开具100%信用证，80%见单即付，20%货到验收合格后凭最终用户（厦门大学🞨🞨学院）的验收合格报告单支付

7．验收方式：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7个工作日内组织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若仪器设备或配件数量缺少、技术资料不齐全、外观破损或者仪器性能达不到技术指标要求，按以下方式理赔：

①乙方负责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或补足短缺。补货、换货必须全新，且满足原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若更换调试6个月后仍验收不合格,在乙方继续采取上述救济措施的同时，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尾款。

②若乙方采取调换、补货、换货等措施后仍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将退货金额以成交原币种退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商检费、仓租、码头装卸费以及为保管退货而发生的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8．售后服务：

①保修期限：自装机验收完成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计，乙方对甲方购买的仪器保修时间为 年，保修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人为损坏除外）。

②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原厂维修服务（含保修期间的保修服务）。

③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现场仪器操作培训。

④设备验收前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原厂说明书、用户手册、装箱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及其他必要的资料。

9.其它约定事项：双方协商。

10.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诉讼解决。守约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1.本协议壹式肆份，由甲方、甲方用户单位、乙方、厦门大学资产后勤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厦门大学 乙方：

地址： 地址：

用户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表人：

移动电话： 电话：

日期： 传真：

日期：

用户代表人所在学院签章：